

市水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东莞市水务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以及省市有关文件精神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便民的原则，完善机制，规范流程，加大水务部门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工作力度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，提高水务工作透明度，有效发挥水务信息服务作用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全年通过局公众网站、官方微信公众号、南方号等渠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 1847 条。其中，通过局公众网站发布各类信息 1460 条，通过“东莞水务”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283 条，通过“东莞水务”南方号发布信息 104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。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，做好依申请公开答复。全年共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31 份，答复办结 31 份。全年未发生信息公开类的行政复议案和行政诉讼案。

（三）平台建设方面。一是全面完成市水务局公众网站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工作。按照省市有关工作要求，东莞市水务局公众网站已完成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工作，并通过评测加挂“适老化无障碍服务”图标。二是优化网站栏目建设。根据省市有关工作要求，“政策”栏目的子栏目调整为“规范性文件”“政策解读”“其他文件”，本单位制发的规范

性文件统一集中发布于“规范性文件”栏目。全面清查已发布规范性文件有效性，明确标注已失效和已废止文件。

(四)监督保障方面。一是完善政务公开工作相关制度。编制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局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，进一步健全信息发布工作制度，细化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栏目信息发布责任分工。二是加强日常监测管理。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审查，严格落实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流程，定期对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进行自查，及时发现问题，督促落实整改。三是加强业务培训。线上组建网络宣传工作群，定期向各直属单位传达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普及常见错敏字清单，提高信息拟稿质量水平，强化信息发布“三审三校”责任落实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2
行政规范性文件	2	0	34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558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4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1486.985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31	0	0	0	0	0	3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24	0	0	0	0	0	24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2	0	0	0	0	0	2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3.其他	5	0	0	0	0	0	5	
(七) 总计		31	0	0	0	0	0	31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，我局在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实际工作中，取得一定成效，也存在一些不足：一是政策解读方式单一，多以文字材料解读为主，解读方式有待进一步丰富；二是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内容发布缺乏技术监测力量和手段，以人工检查为主，存在部分错敏字信息；三是政务公开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。

下来，我局将继续按照上级文件要求，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进一步完善相关工作制度，丰富政策解读形式，强化政策解读回应，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理论素养和业务水平，提升信息公开能力，确保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有序推进，取得新成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